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方敏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方敏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敏懿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203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吳　姁　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